

年金計劃的處理方法

問 1.長者投放在年金計劃的「投保保費金額」（一筆過或分期支付）及在計劃下獲得的年金（一般每月收取）會否包括在長者生活津貼的經濟審查範圍內？

答 1.年金計劃下發放的年金會被計算為長者生活津貼（包括高額和普通長者生活津貼）下的每月入息，但一筆過或分期支付的「投保保費金額」則不會被納入長者生活津貼資產計算，除非受惠人退出年金計劃或部份退保，有關的退保金額（如有的話）才會被計算為該長者的資產。

問 2.參加年金計劃的長者可否申領普通長者生活津貼／高額長者生活津貼？

答 2.長者是否參加年金計劃屬個人決定。長者參加年金計劃後，有關入息及資產的計算安排，可參考問答 1。

舉個例子，一位 65 歲的單身男性長者每月的唯一收入為 2,500 元退休金，並有資產（按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定義）60 萬元。如他選擇將其中的 50 萬元投放在年金計劃，可在年金計劃下每月獲取約 2,900 元固定年金^註。由於他在參加年金計劃後只有 10 萬元資產（投放在年金計劃的 50 萬元保費不計算為資產）及每月入息約 5,400 元（即每月退休金 2,500 元 + 每月年金約 2,900 元），因此他符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和入息規定（即單身人士資產總值不超過 150,000 元和每月入息不超過 7,970 元）。如該長者同時符合其他申請資格（如居港規定等），他便合資格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（現時每月 3,585 元）。

註：年金回報為參考香港年金有限公司香港年金計劃的估算數字。

問 3.長者如同時參加香港年金計劃及私營年金計劃，有關年金和一筆過或分期支付的「投保保費金額」在長者生活津貼下如何計算？

答 3.請參考問答 1。簡單而言，如長者參加多於一項年金計劃，其所獲取的年金會合併計算為長者的每月入息，一筆過或分期支付的「投保保費金額」則不會被納入資產計算。

問 4.如固定年金並非以按月形式發放，有關金額將如何計算為長者生活津貼的入息？

答 4.如年金是以每季／半年／每年等形式發放一次，有關金額須按月平均攤分，並由獲發款項的下一個月起計算為每月入息。舉例來說，如長者每半年獲發一次年金，金額為 24,000 元，在 2018 年 6 月發放，該筆年金款項將會除六個月計算，即由 2018 年 7 月起計的六個月內每月入息為 4,000 元。長者必須如實申報其個人及其配偶／同居人士(如適用)的入息及資產狀況。否則，在不正確申報下獲發的津貼均會被視為多領款項，並會被悉數追收。

問 5.是否必須夫婦二人同時參加年金計劃，有關一筆過或分期支付的「投保保費金額」才可獲豁免計算為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？

答 5.如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的婚姻狀況為「已婚」或「同居」^(註)，即使其配偶／同居人士未滿 65 歲，都必須申報其個人及其配偶／同居人士二人的入息及資產。社署會以「夫婦經濟來源限額」來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有關入息及資產規定。無論申請人及其配偶／同居人士二人同時參加年金計劃抑或只有其中一人參加，問答 1 所述的安排同樣適用。

(註) 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條件的申請個案：(i)申請人與同居人士同居於同一處所；(ii)申請人與同居人士共同分享經濟來源；和(iii)申請人同意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其同居人士的個人資料和經濟狀況，姑勿論其同居人士有否正領取普通長者生活津貼／高額長者生活津貼／其他津貼。有關申請將以「夫婦經濟來源限額」進行經濟審查，以評核申請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。

問 6.如長者退出年金計劃，會否影響其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資格？

答 6.當長者退出年金計劃或部份退保，獲發還的退保金額（如有的話）會被計算為其資產。在此情況下，長者必須立即向社署申報。如長者及其配偶／同居人士（如適用）的資產總值超過規定的限額，便不符合資格領取長者生活津貼。長者必須如實申報其個人及其配偶／同居人士（如適用）的入息及資產狀況。否則，在不正確申報下獲發的津貼均會被視為多領款項，並會被悉數追收。